

# 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志工座談會實施計畫

95年08月28日訂定

100年01月14日修訂

100年07月18日修訂

103年12月09日修訂

103D004

- 一、緣起：為提昇為民服務績效，了解本所志工工作情形、需求及建議事項，作為本所為民服務檢討及改進方向之參考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執行時間：每年分上下半年各舉辦1次。
- 三、執行方式：
  - (一) 會議地點：本所。
  - (二) 參加人員：本所志工、主任、秘書、各課課長、研考。
  - (三) 複合式服務中心同仁負責志工聯絡事宜，確定後應正式發文與簡訊通知開會。
  - (四) 會議由行政課主辦，登記課協辦。
  - (五) 討論議題：
    - 1、最新修正法令與地政業務宣導
    - 2、執行地政業務疑義
    - 3、改進為民服務事項
    - 4、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
  - (六) 獎勵表揚：志工人員表現優良者，致贈獎狀或禮品1份以表謝意。
- 五、討論及建議事項之決議應作成會議紀錄，確實檢討改進並製作專卷，以備日後查考。
- 六、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